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508號

原告 玉淞實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巷000
弄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王羣皓

代理人 林德豪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宋明興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91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61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5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許家豪